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採納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通函**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最終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